

宿州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5〕39号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5 级普通本科 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普通本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人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按照《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裕金、方雪梅

成员：贾学彬、冯松宝、王明梁、丁点点、许继影、付敦、魏强、吴灿灿、牛智勇、余三平

二、实施细则

（一）接收专业及指标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有四个专业：地质工程、土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地质工程	15 人
土木工程	20 人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15 人
勘查技术与工程	20 人

（二）接收条件

1、符合学校《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大一普通本科新生。

2、高考选考科目要求：物理+化学。

3、对我院拟转入专业有兴趣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

4、患有重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的学生将不能被我院所开设的四个拟转入的专业录取。

（三）学生申请及审核

1、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文件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申请。以兴趣特长名义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兴趣特长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证书、学科竞赛奖励证书或公开发表的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等。

2、资格审核。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对所有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者进行面试。

（四）考核

1、面试。各专业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安排具体面试考核环节，一般包括个人介绍、评委提问、评委打分，面试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每人面试时间约10分钟。面试内容为个人介绍（包括学习情况、主要优势、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及未来志向等）和现场答辩，评委老师根据学生情况当场提问，学生当场回答，评委当场给分。

2、平时表现。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打分。

（五）成绩评定及录取

1、成绩评定。面试成绩占70%，平时表现占30%，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2、结果上报。经学院会议研究，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三、本办法由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